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协议，委托东北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